

中国共产党晋江市委员会

晋委〔2019〕39号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泉州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全面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省、泉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市和农村环境更加宜居，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高。

具体指标：在空气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6 项污染物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进一步下降，PM_{2.5} 浓度力争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升高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达到省考核要求；在水环境质量方面，主要流域晋江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小流域考核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不低于当年度省、泉州市下达指标；力争 2019 年底前流域周边工业废水纳管实现能纳尽

纳，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在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14.48%；在减排方面：到 2020 年，“十三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削减量分别达到 6000 吨、900 吨、8300 吨、7200 吨。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 推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推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规划环评，2019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下流域综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水利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控制在晋江流域、城市建成区布局环境风险项目。组织对晋江流域、城市建成区相关区域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等行业进行全面排查，2019 年 6 月前，制定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应急局、

商务局、水利局)

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集中整治工业园区，整合一批规模小、布局散、产业层次低的园区，对未按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园区及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加强在线监测和超标排放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推进陶瓷、造纸、石材加工等资源依赖性较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在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2.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约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

强化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到 2020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到 31.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新增

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十三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2%，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省、泉州市下达指标范围之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有效控制电力、建陶、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确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3.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温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工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公共交通工具、巡游出租车采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全市城市传统能源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财政局）

（二）持续推进散乱污加工点治理

2020 年底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散乱污”加工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整治方案，明确部门分工，2019 年 6 月底前，对本辖区“散乱污”加工点进行新一轮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整治台帐，确定整治措施，

明确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报市环委办备案。

1. 关停取缔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无望的“散乱污”加工点，依法坚决予以断水、断电、拆除、取缔；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组织的取缔整治行动。

2. 搬迁整合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加工点，经过整合可以达到相关法律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应科学规划，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对上述企业实施搬迁、整合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

3. 整治规范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但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加工点，要督促企业在设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帮助指导其完善法律手续。原则上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整治并完善手续；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予以关停取缔。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三）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1.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制革、印染、家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持续实施 VOCs 重点治理工程，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省、泉州市下达的消减任务。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2. 开展重点行业废气专项治理。一是推进陈埭镇制鞋行业有机废气专项整治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制鞋企业有机废气治理。二是持续开展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督促 29 家印染企业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要求。三是开展陶瓷行业专项整治，通过印发陶瓷行业整治方案和物料堆场规范管理方案，督促全市在建建陶企业完成干燥塔二级除尘设施改造，并落实堆场“三防”措施；同时，推进陶瓷企业干燥塔除尘设施在线监控联网工作，对陶瓷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3.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锅炉整治。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逐步淘汰分散、低效锅炉；大力推进经济开发区、深沪东海垵工业区集中供热，2019 年 9 月底前深沪东海垵印染集控区集中供热项目要建成投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深化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环保节能综合整治。城市建成

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时以下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各类燃煤锅炉，天然气管网可覆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各类生物质锅炉。2019 年 6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以下各类燃煤、燃生物质锅炉，2019 年 9 月底前其他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时以下各类燃煤锅炉。经批复在用、新建的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必须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4.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配合上级部门对流通领域油品质量开展抽查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泉州海事局晋江海事处）

推进电力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逐步提高大宗散货铁路运输占比份额。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逐步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全力推进港区的码头岸电工程建设，

提高码头岸电使用率；新建码头泊位须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运输有机液体等相关物品的车船应设置油气回收接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围头湾港务管理站、泉州海事局晋江海事处、市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5. 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开展绿化美化行动，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通报、约谈、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加盖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工业企业生产场地及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场所的扬尘整治工作。强化城区路面养护、保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减少道路二次扬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园林局、水利局）

6.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建立空气质量联合监测、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扭转区域污染连片化的态势，推动

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提升。根据空气质量保障需求，以陶瓷、制鞋、包装印刷、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鼓励和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生产调控方案，采取调整生产计划、实施错峰生产等措施，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强化水源地巡查，依法查处各种人为破坏水源地工程设施与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一源一策”开展水源地污染排查整治，巩固南高干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果。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每季度至少向社会信息公开 1 次供水单位和用户水质状况；配合泉州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和风险评估，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对于容易产生水华风险的饮用水水源地应编制水华灾害应急预案专章。确保 2020 年，全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证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

强化龙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截污沟闭合施工、环湖隔离网、保护区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交通穿越事故应急系统等工程的建设，完善垃圾收运和处理系统，推行封闭式管理制度，实施湖长

制，落实各单位保护龙湖水源地的工作职能。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河长办、自然资源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

2. 打好生态水域治理攻坚战。以河长制为抓手，以基本消除劣Ⅴ类流域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节点，通过“源头管控、沿河截污、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从工业、生活、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河道清淤清障、生态修复、引流调蓄等方面入手，针对现状不达标的断面、支流、内河，科学制定水质达标（提升）方案，“一河一策”系统推进各项治理任务，并同步健全河流管护机制，做到“有专人负责、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确保到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项目（梧垵溪）、重点整治水体（缺塘溪）等治理任务，主要流域（晋江）和省重点考核小流域（九十九溪）达到考核目标；到2020年，晋江鲟埔断面、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南低干渠杏坂水闸断面等国、省控断面全面达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其它流域力争消除劣Ⅴ类。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涉水工业企业尾水应纳尽纳，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确保到2019年6月前，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到2020年，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A

排放标准。同时要提升氮磷污染防治水平，相关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优先升级治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河长办、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3.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市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改造提升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持续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6 年减少 1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0% 以上，农药包装物逐步实现回收处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城管局、卫健局）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2019 年 6 月底前，配合上级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全市农用地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负面清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立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 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快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城市建成区要在 2019 年底完成整治，其他区域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治。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至 2020 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小分类”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加快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进程，到 2020 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3.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大幅减少废纸等固体废物的进口数量，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全面提升危废处置能力，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基本清零。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和执法打击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商务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卫健局、泉州海关晋江办事处)

(六) 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市“一张图”。(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2. 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2019 年 6 月前，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废弃石窟专项整治，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生态恢复治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深沪湾保护区管理处)

(七)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配合上级部门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各镇（街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职责，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

完善生态环保管控和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依托福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构建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聚焦臭氧和主要流域水质等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预报预警信息推送机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核与辐射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河长办、水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加强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核换排污许可证任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联动，持续开展“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整合辖区内生态环保监管资源，强化生态环保网格力量，形成网格监管新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联动绿色金融政策，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企业环境

信用信息纳入泉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排污者遵规守法意识。（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金融局、人行晋江支行、财政局、银监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投入资金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专项资金的投入。用活经济杠杆政策，通过调整环境保护税税赋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贴息和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优化正向激励措施、加大绿色信贷力度、创新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等经济手段。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落实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实施投资工程包、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税务局、银监办、人行晋江支行）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健全市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生态环境

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推广延伸生态恢复司法机制适用领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交流，围绕我市水体、大气和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掌握全市污染源状况，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按国家部署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强化能力储备。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市、镇两级政府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动态更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5.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抓好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强化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党政机关要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党校<行政学校>）

（八）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1. 深化国土空间科学开发先导区建设。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职能整合工作，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精准落地，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深入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衔接，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勘界定标、上图入库，建立常态化管控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林业园林局）

2. 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行区建设。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统一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权利清单管理，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试点，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建立统一的登记平台，到 2020 年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财政局）

3. 深化环境治理体系改革示范区建设。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完善监管政策，强化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河长办、银监办、人行晋江支行）

4. 深化绿色发展评价导向实践区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开展绿色发展年度评价，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考核。持续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全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研究构建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体系和核算机制，探索将生态系统价值不降低作为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市委组织部）

三、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1月和7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落实情况。

（二）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各相关单位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责任单位，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评与责任追究。继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各相

关单位贯彻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的，依法依规严格问责，终身追责。